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陳寧
電話：03-3322101#7581
電子信箱：10045466@ms. tyc. edu. 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9003649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00364921_Attach01. pdf)

主旨：有關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暨藝術才能鑑定
家長說明會辦理方式及作業期程調整一案，為維學生權
益，請貴校妥為積極宣傳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暨藝術才能鑑定因應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為因應108學年度第2學期延後至109年2月25日開學，旨揭
鑑定家長說明會辦理方式及期程調整說明如下：
 - (一)國中小國樂班鑑定家長說明會，原訂於109年2月21日(星
期五)辦理，調整至109年2月27日(星期四)下午7時假忠
貞國小及福豐國中辦理。
 - (二)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國中小音樂班、美術
班、舞蹈班鑑定，原訂現場家長說明會，改採提供網路
簡報及電話諮詢方式辦理，以利家長學生獲取充足資
訊。

- 三、檢附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及藝術才能鑑定家
長說明會期程修正表(含辦理學校聯絡訊息)1份；調整後簡



4

章公告於本局網站-最新消息區(<http://www.tyc.edu.tw>)。

四、請各校務必將旨揭家長說明會期程修正表(含辦理學校聯絡訊息)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並置頂，使親師生充分知悉本市109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暨藝術才能鑑定家長說明會辦理方式及作業期程調整事宜。倘有相關問題，請洽各類鑑定辦理學校，聯絡資訊請參閱附件。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

副本：電 2020/02/17 文
交 17:44:04 章

裝

訂

線

